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金融工作局

狮农函〔2023〕45号

答复类型：C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20号建议的答复函

蔡祥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现二手渔船“带押过户”的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金融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和我市最近推行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业务有异曲同工之处，即二手房买方在银行等金融机构预先审批取得二手房按揭贷款额度后，由买方、卖方和抵押权人共同“在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一次性办理抵押注销、二手房转移登记及转移后新抵押登记等手续完成登记，该业务由国家自然资源部自上而下推出，在改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操作层面上完成登记发证。

而渔业船舶抵押权确认是通过农业农村部开发的“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登记完成，该抵押系统包含“船舶抵押登记设定”、“抵押权人依法转移船舶抵押权的”、“船舶抵押合同变更（解除）

合同的除外)”、“船舶抵押合同解除”等四项业务，而“二手渔船“带押过户”实际上是将抵押在银行的抵押物权所有人转移至买方，不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抵押登记范围内。如要实现二手渔船“带押过户”操作，则需国家农业农村部推行该业务，且改进“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才能在操作系统上得以实现。

市金融局积极沟通办理我市渔船抵押贷款业务量较多的石狮农商银行和邮储银行石狮市支行等两家银行机构，探索通过创新金融模式来降低二手渔船交易成本。但由于抵押系统限制、涉及到上级部门及时间跨度较长等因素，目前实际操作中无法实现渔船“带押过户”。

今后我局将适时向上逐级汇报该情形，使二手渔船“带押过户”得以实现，减轻渔船主在买卖交易中的负担。

分管领导：黄进成

经办人员：吴贵德

联系电话：13489321038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祥芝镇人大主席团。